

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 之規範與實踐

梁志偉*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自2023年1月4日正式施行，憲法法庭持續作成具有憲法價值的裁判，確保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與憲政秩序的維護。憲法訴訟案件得依憲訴法第8條規定，由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有助於案件在憲法法庭展開高品質的憲法議題對話，成為當事人與憲法法庭之間的絕佳溝通橋樑¹。憲法訴訟程序雖以書面聲請為開端，然藉由言詞審理而成為與各領域中重要的公開對話，以達成憲法維護與續造的目的²。憲訴法建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得以表示意見的言詞陳述程序，設有通知陳述意見、通知法庭之友及召開言詞辯論等類型，其中法庭之友係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提供法律意見的制度³，而

攸關當事人或關係人言詞陳述的程序則主要在於通知陳述意見及召開言詞辯論方面⁴。本文先從法律面闡述通知陳述意見與召開言詞辯論程序的規範基礎與比較法觀點，建構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的輪廓，再以筆者代理憲法訴訟案件參與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的經驗觀察，分享行前準備及臨場陳述的實踐歷程省思，期能提供各界認識及運用程序參考。

貳、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規範

一、通知陳述意見程序之機制

（一）規範基礎與說明

關於憲法訴訟陳述意見程序之設計，規範於憲訴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下第三節「書狀及聲請」章節中，依憲訴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

* 本文作者係陽銘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參拙著（2021），〈律師參與憲法訴訟之角色與職能〉，《高雄律師會訊》15屆110-9/10期，第81-82頁。

註2：參Klaus Schlaich, 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2017），《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初版，第57頁，段碼66，元照出版。

註3：法庭之友制度內容的相關探討，請參劉定基（2021），〈法庭之友的制度設計——兼論其與鑑定人制度的異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17期，第1-54頁。

註4：具有參考價值的重要經驗分享，請參周宇修（2022），〈參與憲法法庭辯論的心路歷程〉，《月旦律評》，第2期，第114-121頁；吳欣陽（2023），〈參與憲法訴訟辯論經驗分享〉，《月旦律評》，第13期，第118-124頁。

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第2項）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第3項）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即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召開說明會，通知程序參與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的規範基礎。就此，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得為必要之調查與處置。」，亦係重申憲法法庭得依職權發函機關、命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為說明，或為必要調查與處置的旨趣。

由於審酌違憲審查的特殊性及高度專業性，憲法法庭於個案審理，容有廣泛參考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不同專業領域意見或資訊之需要。為使憲法法庭得以採酌各方專業意見，並廣泛取得制憲、修憲或立法資料，乃至取得各國文獻、立法例、數據或實

證研究等各種資料，憲訴法第19條第1項即綜合修正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13條⁵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⁶規定，並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7條之1關於專家意見陳述的規定及釋憲實務運作，建立專家諮詢制度。因此，本制度功能係憲法法庭認有必要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時，指定專家學者或團體提供資料或陳述意見，以作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的參考⁷。

再者，為使案件相關人員及受指定之專家學者等，能按時到庭說明或陳述於憲訴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以通知書送達。另外，為使憲法法庭及公眾得以瞭解憲法法庭所指定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的人民或團體有無利害關係，遂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增訂第3項資訊揭露規定，並要求金錢報酬的金額或價值亦應一併揭露。本條第3項項所稱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當事人、關係人、當事人之代理人及關係人之代理人，且不限定於訴訟代理人⁸。憲法訴訟實務認為非屬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得以視案件的性質選擇依法舉行說明會通知陳述意見或依法行言詞辯論，採行最能夠充分討論並獲取相關裁判重要資訊的適當程序⁹。

（二）比較法上的運作

比較法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7條之1

註5：修正前大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註6：修正前大審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為調查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說明。」

註7：參憲訴法第1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二。

註8：參憲訴法第19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三至四。

註9：參司法院，關於憲法法庭以舉辦說明會方式進行審理有程序不公平疑慮之澄清新聞稿，2022年10月11日，網址：

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得給予具專門知識經驗之第三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之專家意見陳述制度，係提供第三人陳述專業意見的機制，尚不包括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一方面，聯邦憲法法院以此方式就尚待裁判的問題，社會現實上存在的各種觀點得到廣泛的認知。另一方面，在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過程中納入相關團體以及其利益代理人的意見，有助於法院的判決及裁定被廣為接受¹⁰。法院依合義務裁量，決定應為陳述意見之人士。對此，決定性因素不限於有益作成判決的人士。當對某一門專門知識產生某種程度的懷疑，但因其實際意義而不應忽略時，得向該領域的協會要求協助。藉由第本條詢問第三人之規定，等同於聯邦憲法法院授權認可其具備必要的專門知識，而無將此預設加以審查或附理由說明之必要。所以憲法訴訟在本條規範目的背景下，成為所有社會思潮的交流平台，且法院自己要正視其任務，將第三人的陳述或過濾出具有法律重要性的部分。聯邦律師同業公會以及德國律師協會原則上屬於經常被詢問的第三人¹¹。

在法院採納具專門知識的第三人所陳述的意見前，必須通知其他當事人，使其得以知

悉陳述內容並有答覆的機會¹²。整體而言聯邦憲法法院訴訟程序的特徵在於，相對於其他法院程序，得在聯邦憲法法院之前表達意見權利者的範圍至為廣泛且彈性。就此乃憲法獨特性的一種表徵：憲法的解釋、變遷與續造即為政治過程的一部分，所有人均屬重要且參與其中，該等於憲法上有關係者及解釋者之範圍相對於其他實定法律體系而言更加多元化¹³。

二、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制度

(一) 規範基礎與說明

關於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程序之建置，規範於憲訴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下第四節「言詞辯論」章節中¹⁴。首先，憲訴法第25條規定：「（第1項）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第2項）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確立除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行言詞辯論之外，因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故其餘案件則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¹⁵。進而，審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5&id=343797>，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9日。

註10：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202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初版2刷，第121頁，段碼2，司法院印行。

註11：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同前註10，第122頁，段碼5。

註12：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同前註10，第123頁，段碼7。

註13：參Klaus Schlaich, 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前註2，第56頁，段碼65。

註14：其中憲訴法第25條規定關於案件的合併及分別審理，體例上規定於言詞辯論章節中似有未合，實質上歸類於憲法法庭審理的部分。參吳信華（2022），《憲法訴訟基礎十講》，第2版，第55頁及註9，元照出版；另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5條：「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受理併案，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公告前為之。」亦為案件合併審理的處理規範。

註15：參憲訴法第2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二至三。

前，得行準備程序；必要時，並得指定大法官行之。」，即審酌違憲審查的特殊性及高度專業性，案件行言詞辯論者於必要時得行準備程序以利有效審理。在言詞辯論期日進行前，依憲訴法第28條規定：「（第1項）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第2項）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明定憲法法庭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庭，以及受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效果。本條所稱關係人，包含證人、鑑定人或其他憲法法庭認為有必要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之人¹⁶。而審理規則第34條第3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至遲應於二十日前送達當事人。」，要求通知書提前送達預留相當時間，使當事人充分準備應訴。

其次，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進行時，依憲訴法第26條規定：「（第1項）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第2項）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明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的參與成員人數及裁判作成期限。接著，依憲訴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第2項）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考量言詞辯論時原則上應以公開為之可供旁聽，俾利人民理解及參與，且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僅提供法庭旁聽受限於席位，於有必要時，採取視訊直播等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¹⁷。此外，依憲訴法第29條規定：「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及審理規則第38條規定：「憲法法庭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但其程序依第九條規定不公開者，不在此限。」，要求言詞辯論應製作筆錄並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再者，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活動，審理規則第36條規定：「（第1項）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之發言時間，由憲法法庭定之。（第2項）大法官得於任何時點中斷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陳述，並為發問。（第3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有數人者，除另得審判長之許可外，由一人代表為陳述或辯論。（第4項）前三項規定，於關係人、鑑定人、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亦適用之。」，為迅速、有效率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發言時間依憲法法庭所定，大法官並得於發言時間任何時點中斷並詢問以聚焦案件審理重

註16：參憲訴法第2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二至三。

註17：參憲訴法第27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二；司法院另訂有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以資處理具體作業事宜。

點，審判長亦得限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的人數為陳述或辯論，俾適當控制言詞辯論時間。至於審理規則第37條：「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交互詢答。」，則係賦予當事人辯論交流意見的機會。

（二）比較法上的運作

比較法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5條第1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聯邦憲法法院應基於言詞審理而為裁判，但全體當事人均明示捨棄時，不在此限。」之言詞辯論制度¹⁸，基於聯邦憲法法院法之其他規定，得例外不行言詞辯論¹⁹，若是憲法訴訟的當事人放棄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亦非必要²⁰。就此，聯邦憲法法院舉行言詞辯論在實務上實為少數例外情況，明顯遠離言詞審理原則，憲法訴訟基本上已經變成純粹的書面審理程序²¹。只有在少數的重大案件，以及每年一次所謂的關門參觀日，才會就憲法訴訟進行公開審理²²。而在所有當事人均放棄的時候，對於進行或不進行言詞辯論的決定性考量應該在於，能否期待透過對現有書面意見進行言詞

說明及闡述，以獲得額外的認識²³。

對於法規審查程序中言詞辯論的首要功能，是能掌握與理解意見陳述的社會素材資料，以及與此有關的預測審查。言詞辯論亦有不可低估的其他功能，透過媒體而獲得的法規範審查程序的公眾效益，遍及法律社群及一般公眾。人民因而得以理解國會的民主多數決必須遵守憲法而行，且聯邦憲法法院將對之進行審查²⁴。在言詞審理原則受認真對待的訴訟中，會在言詞辯論的準備階段以書面通知²⁵，另外也會在辯論即將開始前的會談中，就程序的進行與言詞辯論的流程，與當事人及有權陳述意見的各方對言詞辯論大綱進行協調。此會談由該程序的受命法官以及法庭審判長主持，如果訴訟代理人對於大綱的安排有不同意見可提出討論²⁶。會談中達成的非正式協議，內容會超出先前公告的概略性言詞辯論大綱。會被確定者尚有當事人及有陳述權之人，在辯論中得使用的時間配額遵守，多少會被嚴格地注意²⁷。

法庭審判長朗讀案由論知言詞辯論開始，

註18：另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5條第1句規定：「審判庭應決定是否舉行言詞審理。」

註19：例如在人民直接針對法律提起憲法訴願的程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4條第2句規定：「言詞辯論如不能期待有助於程序之進行，或有權表示意見且參加訴訟之憲法機關放棄言詞辯論時，聯邦憲法法院得不舉行言詞辯論。」即有不行言詞辯論的特別規定。

註20：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同前註10，第108頁，段碼1。

註21：參Klaus Schlaich, 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前註2，第59頁，段碼69；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0，第109頁，段碼2。

註22：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同前註10，第108頁，段碼3。

註23：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合譯，同前註10，第109頁，段碼7。

註24：參Christian Starck著，楊子慧譯（2013），〈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審查程序中言詞辯論的意義及功能〉，《司法周刊》，第1665期，第3頁。

註25：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處務規程第25條第2項規定：「言詞審理通常以由審判庭所確定之審理歷程為基礎，此歷程應於言詞審理開始前及時通知訴訟程序當事人。」

註26：參Christian Starck著，楊子慧譯，同前註24，第3頁。

註27：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0，第111頁，段碼9。

並且先確認出庭情況及發言順序，被點名到的發言者必須起立發言。審判長首先簡要介紹事件及爭議狀態，受命法官則報告本案爭點，包括應裁判的案例事實描述。當事人也簡短概述其在書狀內敘明的本案立場要點，接續則可能針對進程大綱內的問題提出強調之點。當審判長允許發言時，參與審理的法官得隨時提問，所提出的問題可能涉及事實或者涉及一般法的解釋，亦可能是對於訴訟當事人所提出的憲法上論證。大多數的問題是由受命法官及審判長所提出，但也有由其他參與審理採取不同意見的法官所提出的情況²⁸。在命其他表示意見權人以及有專業知識第三人參與的情況下，針對有待釐清之點進行討論。憲法法官對當事人及意見陳述權人，或其程序代理人的發問，乃言詞辯論之核心所在。辯論隨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終結指明裁判的宣告期日而終結²⁹。言詞辯論中法官與程序代理人間的意見交換，其結果經常是法學論證本領的相互較勁。不過，法官在他們的準備性評議中已經討論過主要的法律問題，意見多半在這過程中已經成形穩固。能夠真正影響裁判的形成者，毋毫是在於闡述法官非透過自身觀察而己知悉的事實、社會、政治或者自然科學情況。聯邦憲法法院有時候也會在其裁判本身明確強調，法院從言詞辯論中獲取哪些知識³⁰。

參、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經驗觀察

一、陳述意見：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

（一）收受開會通知至期日前的準備

本件憲法法庭於111年3月11日依憲訴法第19條規定寄發通知書予受通知人即聲請人³¹，表示將於111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召開說明會請到庭陳述意見，於注意事項載明請受通知人於上開期日就爭點題綱到庭說明並依大法官的詢問陳述意見，通知書亦檢附本件爭點題綱及議程，並請受通知人於111年4月12日下午5時前提出意見書紙本1份至憲法法庭（另需同時傳送電子檔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本件的爭點題綱為：「一、辯護人之辯護權是依附於被告之訴訟權？或獨立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例如律師職業自由或其他相關之基本權）？二、偵查中辯護人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之在場見聞、筆記及陳述意見，是否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其憲法上依據為何？或僅屬法律上權利？（可分別就在場、筆記及陳述說明之）三、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限制或禁止其辯護人在場、筆錄及陳述意見之處分，是否應賦予辯護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抑或應於本案終局判決時

註28：參Christian Starck著，楊子慧譯，同前註24，第3頁。

註29：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0，第111頁，段碼10。

註30：參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著，林明昕等譯，同前註10，第111-112頁，段碼11。

註31：本件聲請人陳明賢（律師）對於本件憲法訴訟的進展歷程介紹說明，請參氏著（2022），〈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沿革與展望〉，《高雄律師會訊》15屆111-7/8期，第56-62頁。

認定是否違法，並作為證據評價之依據？如未賦予單獨救濟之機會，是否構成違憲？其憲法上依據為何？（可分別就在場、筆記及陳述說明之）四、（承上）如應賦予辯護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其具體可能之權利救濟機制為何？其救濟之實益何在？」，作為撰擬陳述意見書的討論架構方向。

在本件陳述意見說明會進行前，憲法法庭網站上有公開司法院刑事廳提出的研究意見、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聯合具名的法律意見、法務部提出的法律意見全文內容，均為筆者與聲請人共同研討撰寫陳述意見書的重要參考素材。除憲法法庭已先行函詢關係機關或機構的法律意見之外，由於前述憲法法庭亦有依憲訴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敦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³²，因而在筆者遵期提出陳述意見書後，於說明會期日前一週向承辦書記官聲請調取各該專家學者的書面意見資料先行閱讀，以利說明會當日得以迅速掌握專家學者對本件的觀點及立場。職是，本件收受憲法法庭通知至陳述意見期日前的工作，筆者與聲請人主要費心在各方法律意見的彙整，並依前述爭點題綱揭示的層次，於書狀中逐項表明研討意見，為正式進行的說明會陳述意

見有所準備³³。

（二）開會當日言詞活動開展情況

本件憲法法庭說明會進行當日，於司法院南棟第一會議室舉行³⁴。說明會開始時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介紹與會人士、議程安排及爭點題綱後，先請聲請人與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10分鐘，次請指定關係機關法務部及司法院刑事廳分別說明各10分鐘，再請指定專家學者³⁵分別說明各10分鐘，復請指定相關團體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³⁶說明10分鐘。由於陳述時間屆滿前與屆滿時各會按鈴提醒（發言時間屆滿前1分鐘，響鈴1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2聲），故各陳述人多能在時間內闡述意見。當各陳述人陳述完結告一段落，即進入大法官詢答程序，首先由呂太郎大法官向與會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其次黃虹霞大法官亦向與會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再由蔡宗珍大法官向專家學者及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在大法官詢答程序未設有陳述時間的限制，提問大法官及專家學者能充分論述專業意見，暢所欲言不受時間限制，因此說明會時程進行較原定時間較晚結束³⁷。另因憲法法庭說明會不適用憲訴法第29條關於筆錄製作的規定，故本件說明會結束後憲法法

註32：總共有林鈺雄教授、林超駿教授、李榮耕教授、劉芳伶副教授等4位專家學者。

註33：因恩師吳信華教授的引薦，筆者得以在本件說明會進行前，預向張少騰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亦為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的訴訟代理人）諮詢請益前往憲法法庭開庭的注意事項，深感獲益良多，於此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註34：會場為橢圓形會議桌的格局，席間與會大法官及訴訟代理人毋庸穿著法袍。

註35：同前註32。

註36：即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召集人李宜光律師（謙信法律事務所）、委員柳國偉律師（德鑫聯合法律事務所）、委員李奇律師（禮麒律師事務所）等3位代表。

註37：原定議程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因廣泛交流討論實際延長至大約5時30分左右結束。

庭網站上即無公開當日的討論內容³⁸。

（三）陳述意見結束後的省思與建議

本件憲法法庭說明會的參與體悟，從收受憲法法庭通知至陳述意見當日間隔1個多月的準備時間，其中撰寫陳述意見書的時程僅有1個月左右，慶幸本件聲請人本身即為專業律師，與筆者相互溝通形塑陳述意見書的論述方向及要點，合作無間高效率遵期完成陳述意見書。由於關係機關、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全律會撰寫意見書的時程均相同，難以在書狀完成前即時參考其等之不同專業意見，而僅能先從現有卷內文書及相關文獻資料著手撰擬。不過，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舉行說明會通知各方陳述意見的目的，得以採酌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或資訊，因此作為當事人一方提出的陳述意見書，筆者建議以原聲請書或其他書類的論點為延續開展基礎，依爭點題綱所列之層次性問題逐一闡述，即可適切完成提交陳述意見書的準備工作。而在說明會舉行前向憲法法庭調取各方提出的意見書，便於說明會舉行當日迅速掌握各方陳述的精華。至於說明會舉行當日，各方均發表陳述意見後，與會大法官雖不一定向每一方提出詢問，然而在場觀察聽取札記大法官及與會人士的對談交流過程，得以就各界對案件的立場為預測及評

估，仍可獲得諸多相當具有啟發性的思維論點，著實彌足珍貴。

二、言詞辯論：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一）收受開庭通知至期日前的準備

本件憲法法庭於111年5月23日依憲訴法第28條第1項審理規則第34項等規定寄發通知書予聲請人等3人，表示將於111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舉行言詞辯論，於注意事項載明請受通知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至多3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請在111年6月10日前將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載明受任人姓名、住址、電話，附具資格證明）先行陳報憲法法庭俾供大法官審查，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攜帶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庭參與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亦檢附檢附本件言詞辯論爭點題綱及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注意事項³⁹，請於111年9月12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寄送紙本正本1份及複本16份至憲法法庭（另需同時傳送電子檔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同時應以複本直接通知關係機關內政部。聲請人等接獲憲法法庭通知書後，輾轉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指派訴訟代理人3位⁴⁰，於後憲法法庭即於111年7月20日再寄發通知予訴訟代理人並於注意事項載明前

註38：值得注意者，爾後憲法法庭舉行說明會的案件（例如會台字第13254號），則有製作說明會發言速紀錄及影音公開在憲法法庭網站上之情況。

註39：憲法法庭通知書檢附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機關注意事項」，主要係將憲訴法第8條、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至第5條、審理規則第36條、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9條規定分點說明。

註40：即筆者、陳建宏律師（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與洪國欽律師（泓丞律師事務所）等3位訴訟代理人。

述事項。本件的爭點題綱為：「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並有公告於憲法法庭網站，作為撰寫言詞辯論意旨書的論述框架方向。

在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進行前，憲法法庭網站上有公開法務部提出的意見、司法院民事廳提供的意見、內政部表示的意見、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提供的資料等卷內文書內容，均為筆者與另兩位訴訟代理人共同研討撰寫言詞辯論意旨書的重要參考素材。由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的案件均會將卷內重要資料公告於網站上，筆者向憲法法庭聲請閱覽卷宗發現所取得資料與網站上公開之卷內文書內容大致相當，故在開庭前密切留意憲法法庭網站上的案件資訊公告即有必要及實益⁴¹。當初步取得案件資料後，筆者與共同訴訟代理人即研討撰寫言詞辯論意旨書的脈絡開展，分別就過往釋憲實務之回顧、學理探討之意見及比較法上之觀點等面向，彼此相輔相成各自遵期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予憲法法

庭及關係機關內政部（下簡稱關係機關）。有前述參與說明會陳述意見的經驗，在遵期提出陳述意見書後，除相應收受關係機關提出的言詞辯論意旨書之外，筆者與共同訴訟代理人亦積極自憲法法庭網站上調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鑑定意見書、各該專家學者的書面意見⁴²以及法庭之友⁴³意見書等資料先行閱讀，預先評估本件憲法論點的可能論辯交流面向。依此，本件收受憲法法庭通知至言詞辯論期日前的工作，筆者與共同訴訟代理人的籌備，主要係依前述爭點題綱揭示具狀闡述法律意見，重視各方法律意見的彙整，並規劃各訴訟代理人開庭時的發言次序及時間，為正式進行的言詞辯論期日先行準備。

（二）開庭當日言詞活動的開展情況

本件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進行當日，於司法院憲法法庭舉行⁴⁴。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諭請書記官朗讀案由後即宣示言詞辯論程序開始，接著介紹出席人士並請書記官宣讀程序注意事項。書記官說明言詞辯論全程錄音錄影並直播開庭影音⁴⁵等程序流程事項。言詞辯論程序介紹完畢，審判長諭請書記官朗讀本案行言詞辯論爭點題綱後，審判長另提醒

註41：因聲請閱覽卷宗依憲訴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較耗費時程，憲法法庭即時主動將卷內文書重要部分公開亦有助於程序經濟的效益。

註42：總共有鄧學仁教授、王泰升教授、官曉薇副教授及曾文亮副研究員等4位專家學者。

註43：總共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等2位法庭之友。

註44：憲法法庭的席位格局包含大法官席、書記官席、通譯席、聲請人席、關係機關席、專家學者及鑑定機關席與旁聽席等席位（可參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附圖所示），大法官及訴訟代理人均依憲法法庭服制規則第2條及第5條規定穿著法袍執行職務。

註45：相形之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僅有宣示裁判時始可法庭直播，其他狀況則是完全禁止。參連孟琦（2017），〈以德國法經驗作為我國應否發展法庭公開播送之參考〉，《台灣法學雜誌》第323期，第89頁。

出席人員於座位上坐著發言⁴⁶並留意席位上的計時器掌握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請停止發言，庭後得以書面補充意見。程序事項介紹完畢，即先請兩組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各陳述5分鐘⁴⁷，次請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陳述5分鐘，復請指定專家學者⁴⁸分別說明各5分鐘，再請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述5分鐘。與前述說明會程序相同，陳述時間屆滿前與屆滿時會有兩度按鈴提醒（發言時間屆滿前1分鐘，響鈴1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2聲），各陳述人多能在時間內簡明扼要闡述意見。

當各陳述人陳述結束後，審判長諭知進行大法官詢答程序，答覆時間各不超過5分鐘，首先由呂太郎大法官向關係機關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其次黃昭元大法官分別向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再由詹森林大法官向關係機關及聲請人提問並獲回覆意見，復由楊惠欽大法官、蔡宗珍大法官及許志雄大法官分別向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提問並獲回覆意見⁴⁹。於大法官詢問程序告一段落，審判長即諭知如聲請人或關係機關認為有補充必要，請於7日內以書面補充說明⁵⁰，隨即進入結辯程序。兩組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各結辯5分鐘，關係機關訴訟代理人結辯5分鐘後，審判長即諭知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

結，依法於終結後3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⁵¹。本件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各陳述人均遵循陳述時間表示意見，是以言詞辯論時程與原定時間相當⁵²，而言詞辯論終結後，憲法法庭即依審理規則第38條規定於網站上公開言詞辯論筆錄供各界參考。

（三）言詞辯論結束後的省思與建議

本件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參與感觸，就書狀撰寫方面，相較於前述為說明會撰寫陳述意見書的時間僅有1個月左右，言詞辯論意旨書的撰寫從收受憲法法庭通知至言詞辯論當日尚有數個月的準備時間，且因本件聲請人等本於信任專業的態度，委由筆者與另兩位訴訟代理人自由發揮共同研討書狀的發展主軸及脈絡，得以在充裕時間內分工合作各自遵期完成言詞辯論意旨書。與前述陳述意見書的撰寫過程雷同，因關係機關、專家學者、鑑定人及法庭之友撰寫意見書均係各自進行，故無法在書狀完成前即時一窺不同面向的專業意見，言詞辯論意旨書撰擬的參考素材仍以卷內文書及相關文獻資料為主，依爭點題綱所列的合憲性問題論證說明。

就開庭陳述方面，本件言詞辯論筆者有機會歷經「論點陳述」、「意見回覆」及「結辯陳述」三項不同階段的發言。首先，起始的論點陳述是在共同訴訟代理人的共用發言

註46：此與前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言詞辯論程序陳述者必須起立發言的情況有所不同。

註47：本件言詞辯論程序審判長未依審理規則第36條第3項規定限制訴訟代理人僅得由一人代表為陳述，而係彈性許可各訴訟代理人在發言時間內自行協調分配陳述時間及次序。

註48：同前註42。

註49：本件言詞辯論程序審判長並無依審理規則第37條規定命當事人進行交互詢答的情形。

註50：關係機關內政部訴訟代理人即有於庭後遵期提出補充言詞辯論意旨狀。

註51：本件憲法法庭於2023年1月13日作成判決，未超過言詞辯論終結後3個月的法定宣示判決期間。

註52：原定議程為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實際大約12時10分左右結束。

時間內，彼此各司其職將言詞辯論意旨書中的大綱論點進行簡要報告⁵³。其次，由於各大法官對聲請人、關係機關或專家學者等有提出不同面向的問題思考，當筆者進行意見回覆時，在發言時間容許範圍內即利用機會對各項問題逐點表示意見，並不僅限於大法官對己方所提問題的說明。最後，收尾的結辯陳述筆者先參考憲訴法第20條第6項規定⁵⁴的意旨，引用各方表示足以供憲法法庭作成違憲宣告的理由，再表達己方的核心訴求立場回顧與未來展望以畫下句點。總體而論，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謹守發言時間陳述，除開場的論點陳述得以預先準備之外，中場的意見回覆及結辯陳述皆需要臨場掌握問題後即時構思陳述要旨，以免超過發言時間。對此，筆者建議未來的言詞辯論程序，宜盡量有機會形成多數訴訟代理人集思廣益的局面，在言詞辯論進行中得有彈性討論意見，就不同問題推派發言人應答陳述，體現協力合作的態勢功效。

肆、結語

憲法法庭自憲訴法正式施行以來，方興未

艾依法舉行說明會通知陳述意見及召開言詞辯論程序，並依此循序作出憲法判決。就此，理解憲訴法關於言詞陳述程序的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的情況，有助於各界前往憲法法庭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言詞陳述活動的實際操作，而透過言詞陳述活動的展現亦可使憲法議題的討論更加開放廣為人知。本文探討憲法法庭言詞陳述程序規範的說明與比較法觀點僅係舉其一隅，制度的良窳剖析及改良建議仍待方家指正。筆者所分享自身代理案件前往憲法法庭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的經驗，或受限於個案而略有以管窺天之感，有諸多情況尚無法涵納思考。幸運的是，憲法法庭依法將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於網站上，有錄音錄影的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歷史紀錄，可在憲法法庭網站連結相關影音資訊或筆錄（速紀錄），此等資源均係研修憲法法庭言詞陳述技巧，得以作為借鏡研習的重要素材。透過本文的拋磚引玉，筆者樂觀期待未來勢必有更多參與憲法訴訟言詞陳述程序的實務工作者（律師、法官或法學教授等）踴躍不吝分享從事憲法訴訟言詞陳述活動的經驗，使憲法訴訟的規範與實踐能夠持續不斷成長深化。

註53：在訴訟代理人席位桌面上所置放的憲法法庭內參與言詞辯論須知第三點即有指示：「每次發言，請針對重點為之，並掌握時間。」

註54：憲訴法第20條第6項規定：「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乃關於引用法庭之友專業意見或資料的方式。